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李刚安、魏威

（三）协办人：张帅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1 年12月27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瑞丰新材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李刚安、魏威、张帅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再次强调了新证券法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等相关内容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简要介绍、康美药业警示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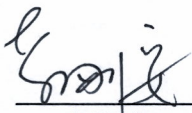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东兴证券认为：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，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李刚安


魏 威



四八